

溯溪活動的產業發展困境

鄭炳宏*

摘要

一、前言

台灣四面環海，超過 70% 的山地，高山峻嶺間數以千計的溪谷，是台灣發展觀光、推動休閒、健康、運動的寶石。但由於某些因素，此寶石卻被視如敝屣。

二、台灣溯溪活動的發展歷程

1. 日本人初探台灣溪谷的濫觴期
2. 日本人密集溯登台灣高山時期
3. 台灣溯溪活動的發展期
4. 溯溪產業的開創期
5. 溯溪產業的全盛期
6. 溯溪產業的黑暗期
7. 溯溪產業的寒冬

三、溯溪活動的產業困境

1. 可活動的溪流越來越少
2. 可辦理活動的時間受限
3. 成本提高，利潤降低
4. 壓力大、風險高
5. 優質教練不易培養
6. 受景氣的影響大
7. 不當的官方法令招鎖溯溪活動之咽喉

四、溯溪活動產業的未來與省思

1. 溯溪業者應自律省思
2. 走向更多元化精緻化
3. 溪谷應善加管理
4. 官方應協力推動

五、結論

商業溯溪的推廣，讓更多的人有機會，可以用最低的成本，最高級完善的裝備，最短的時間，體驗最精彩安全的溯溪旅程，不只創造台灣人的幸福，也吸引世界的旅人們到訪。

關鍵字

溯溪嚮導、溯登、溯溪產業

*仙龍戶外探索公司 負責人

溯溪活動的產業發展困境

鄭炳宏

一、前言

水不僅是維繫生命最重要的元素之一，水體更占了地球表面 70% 以上，而人類的觀光遊憩行為，也與「水」有緊密的相關，例如：水域遊憩產業：郵輪、潛水、衝浪、帆船、風浪板、泛舟、水上摩托車、快艇、拖曳傘等，都因「水」而得以發達，但看台灣郵輪觀光一年就達近百萬人次（2018）即知。陸地水域如湖泊、瀑布、溪流等衍生的遊憩產業，所帶動的觀光效益更是驚人，例如日月潭一年遊客數量就達 400~500 萬人次（不計陸客）。由此可見有水的場域，是發展觀光、休閒、遊憩、運動……等非常重要的一個因素。

台灣四面環海，除了適合發展海域遊憩活動外，島嶼上超過 70% 的山地，遍布於高山峻嶺間，數以千計鬼斧神工俊秀迷人的溪谷，更是台灣發展觀光，推動休閒、健康、運動，吸引國際人士前來，大賺觀光外匯的瑰麗寶石。可惜台灣擁有的這塊瑰寶，多年來經溯溪前輩們的努力雖曾暫露光芒，但由於某些因素，近年飽受汙名化、摧殘蹂躪，民眾聞之而畏怯，台灣雖擁寶石但卻視如敝屣，殊為可惜。

二、台灣溯溪活動的發展歷程

1. 日本人初探台灣溪谷的濫觴期

1963~1967 年間，日本曾 3 次組隊前來溯行荖濃溪登玉山、楠梓仙溪左股登玉山、沙里仙溪登玉山；這個日本人初探台灣溪谷的時期，勉強可以說是台灣溯溪史的濫觴。

2. 日本人密集溯登台灣高山時期

1982~1992 十年間，日本 18 次組隊前來台灣，完成 17 條台灣高山溪谷的首溯紀錄，溯登玉山、雪山、南湖大山、北大武山、大霸尖山、關山、奇萊北峰等台灣著名高山。此期間也是「台灣溯溪的啟蒙期」，幾位登山界的前輩與日本共組聯隊，學習觀摩溯溪的相關技術與裝備、觀念，並發表相關圖文於報章雜誌。絕美如仙境般的台灣溪谷美景，呈現國人眼前，震撼當時台灣的山岳界，不但促進推廣台灣的溯溪運動興起，更建立起台日雙方溯溪界深厚的友誼。此後一直到 2017 年，日本不間斷地每年組隊前來探訪台灣美麗動人的溪谷，從 1982~2017 年 35 年間共組隊來台溯溪 90 次，其中茂木完治先生曾 28 次帶隊前來，從 1982 年 35 歲首次來台，至 2017 年雖已 70 歲高齡，仍帶隊前來台灣，完成五嶽三尖的溯登壯舉。

3. 台灣溯溪活動的發展期

1982~2005 年，受日本人密集組隊前來溯登的影響與刺激，台灣也培養出一批不但技能與膽識兼具的溯溪高手，同時也熱情推廣溯溪的技能與活動，終於在 1993 年 7 月首次成功由

國人（四季溯溪俱樂部）自行組隊，溯耳無溪登上鈴鳴山。

此期間的溯溪活動以技術性攀登為主，參與者除須具備登山技能外，更需精熟泳技、攀岩與繩索等技術，開創從溪谷攀登台灣百岳的一股熱潮，因此台灣登山史亦界定 1981~2002 年間是台灣「多元的山／百花齊放」時期，意味這期間台灣的登山風潮加入了更高技術性與探險性的溯溪運動。

這個階段許多熱情的溯溪界同好，紛紛成立相關的俱樂部或協會（詳如下），無私的奉獻、推廣溯溪技能，培養後起之秀，因此許多大學登山社團也開始興起溯登的風潮，使得台灣的溪谷美景不斷地呈現國人眼前，並獲得「溯溪天堂」的美稱。

1983 年「彰化縣登山協會」成立 全台第一個溯溪俱樂部

1990 年「四季溯溪俱樂部」成立

1996 年「自然探索俱樂部」成立

1999 年「阿魯巴溯溪俱樂部」成立

2000 年「中華民國溯溪協會」成立

4. 溯溪產業的開創期

溯溪活動因其特有的技術性、風險性及技術裝備的門檻，在發展的初期都是少數高手級的行家，師徒相傳才得以一窺堂奧的領域，一般人只能從圖片上神遊，不易親近涉足。但隨著溯溪活動的推展，各學校登山社團、登山協會、溯溪俱樂部、救難協會等單位熱心的推動，並不斷的發掘出各地區好玩又漂亮的溯溪路線，溪谷的美景及活動的趣味性漸為民眾所知曉，再加上 2001 年開始實施「週休二日」政策，帶動國內旅遊風潮，也因此漸漸帶動商業性溯溪活動的開展。

初期的商業性溯溪，雖也都是由溯溪的專業玩家帶領，但由於尚未有市場的指標引領，提供給客人使用的裝備器材也較簡便，或由客人自備，收費也低廉，業者的利潤相當微薄。

2005 年「山野悠遊戶外探索公司」成立，提供客人全套高級溯溪防護裝備，與高比例的教練人數隨團指導服務，並採高收費標準，不但市場反應熱烈，廣受好評，主客盡歡，也樹立了商業性溯溪的標竿，帶動一股休閒溯溪的風潮。

5. 溯溪產業的全盛期

自從「山野悠遊」帶動溯溪熱潮，經營模式也樹立商業性溯溪的標竿，之後幾年相關的業者如雨後春筍般的設立，台灣北、中、南、東各地區都有商業性團體成立（不計協會與俱樂部，粗估 30 家以上的溯溪業者），炎炎夏日，民眾揪團嘗試新鮮的玩水活動，加上體驗刺激與趕潮流的心理作用，商業性溯溪於 2012~2013 年達高峰；一個溯溪季節下來，業績良好的業者平均約可服務 1500~2000 名客戶，創造的經濟效益可觀。這期間只要假日，熱門的溯溪溪谷幾乎都擠滿了溯溪客在玩水，體驗不同以往的清涼刺激。

在有利可圖又沒有任何法規規範與約束的狀況下，專業度不足又輕忽溪谷風險的業者，為應付大量的溯溪客，因此聘請非專業的溯溪教練，甚至以暑期打工換宿的大學生帶隊進入溪谷活動，也因此這時期溯溪意外事件頻仍，發生的頻率與導致的傷亡相較過去高出許多，茲略整理重大傷亡事件如下表。

時間	溯溪意外事件地點、原因與傷亡
2010/10/17	花蓮溪水暴漲，溯溪教練落水亡
2011/07/19	金岳瀑布落石枯木，釀 1 死 6 傷
2012/09/03	新竹尖石鄉，男子拒穿救生衣溯溪失足亡
2014/06/14	宜蘭縣溯溪，搶救女學員溯溪教練空中溺斃
2014/08/17	花蓮溯溪遇暴漲，1 女倒插石縫溺斃，業者判賠 2262 萬元
2015/08/02	新竹縣尖石鄉溯溪，遊客卡石縫溺斃，教練判刑
2015/01/02	宜蘭和平北溪溯溪，1 女子溺斃
2016/06/05	坪林溯溪意外釀 5 死
2016/06/25	屏東瑪家鄉，溯溪教練跳水撞破頭，卡深潭亡
2016/07/24	台中十文溪溯溪，遇落石，1 人斷腿 1 人斷牙

6. 溯溪產業的黑暗期

2014~2016 年間一連發生多件重大的溯溪意外事件，經由電視媒體一再報導，驚悚的畫面不斷重播，尤其 2016 年 6 月的坪林溯溪意外事件，令多數民眾對溯溪活動產生了刻板的高危險活動印象，聞溯溪而色變。這年暑假原本是溯溪的旺季，受此事件波及，原已安排好的溯溪活動都紛紛退團取消活動，所有的溯溪業者一片哀嚎，自此進入一段黑暗期。

7. 溯溪產業的寒冬

因應諸多的溯溪消費糾紛，及接連的意外事件，消費者保護官深入了解溯溪業者之營運及相關法規後，敦請體育署必須制定相關法規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與安全，因此體育署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訂定「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此法雖立意良善，但諸多的限制，窒礙難行，使黑暗期中的溯溪產業更面臨了寒冬。

如何走出黑暗，度過寒冬迎向春天，化危機為轉機，需要正視這些年來溯溪產業與溯溪活動遭遇的問題與困境，產官學界共同思考解決的方案，俾使台灣這塊寶石可以再度放射出光芒，吸引國人與外國觀光客的目光，再創榮耀。

三、溯溪活動的產業困境

1. 可活動的溪流越來越少

台灣地質脆弱，加上天災頻仍，1999 年的 921 大地震，隨後 2000 年象神、2001 桃芝、納莉等颱風的肆虐，山川崩塌破碎，溪谷裡許多美麗峽谷激流幾乎都變了調，溯溪活動也沉寂了一段時間；但大自然的修復與雕塑能力，很快地又呈現出溪谷嶄新的面貌迎接溯溪人。許多美麗的溪谷雖屢受天災的摧殘，也只是短暫拒絕人們的親近，真正阻擋人們一親芳澤，

享受山川美景的，反倒是更多的人為因素。

- A. 部落居民的阻擋：山區的河川，有許多位於原住民部落附近，當地居民或社區管委會以保護水源或傳統領域為名封路，阻擋人們作親水活動。
- B. 國家公園法令的禁止：位於國家公園區域內的河川，明文立牌禁止溯溪。
- C. 林務局管轄區域之河川禁止溯溪。
- D. 發電廠相關溪流禁止溯溪。
- E. 攔沙壩密集建設，層層攔阻，破壞河川美麗風貌，喪失活動價值。
- F. 地質脆弱，落石不斷，高危險溪谷越來越多，不適合活動。
- G. 民眾違規棄置垃圾，汙染溪谷環境，不適合活動。
- H. 道路崩毀封閉，阻斷入口。
- I. 山區人為開發，破壞自然，汙染水源，導致溪流不適合溯行。

以孕育開啟台灣溯溪先河的中部溪谷，台中市為例（如下表），過去是溯溪的天堂，每逢假日有好多溪水潔淨、地形優美的溪流，可以去放鬆、運動、享受大自然的洗禮，如今卻尋無一條可一天往返，安安心心光明正大的去溯溪玩水，可悲乎？

台中可一天往返的溪流	部落阻擋	林務局禁止	發電廠禁止	攔沙壩	地質脆弱溪谷地形破壞	道路封閉
橫流溪	v					
東卯溪					v	
沙蓮溪				v	v	
裡冷溪	v					
松鶴溪	v					
十文溪		v				
捐來溪			v			v
鞍馬溪			v			v
小雪溪			v		v	v
馬崙溪					v	v
久良屏溪						v
登仙溪						v
匹亞桑溪						v
志樂溪						v
達盤溪						v

2. 可辦理活動的時間受限

- A. 受假日的限制：絕大部分的人，只能利用周末從事戶外活動，一年只有 52 個週末，約 104 天，即使加上學生的暑期 8 週，一年最多也就是 144 天左右。
- B. 受季節的限制：多數民眾會選擇炎熱的酷暑來參與清涼的溯溪活動，所以溯溪的熱門季節通常集中在 6~9 月這四個月。
- C. 受天候影響劇烈：台灣梅雨季、颱風季、午後雷陣雨等天候的劇變，常造成溪水暴漲、水

質混濁、邊坡崩塌、落石…等災害，即使颱風遠離，帶來的豪雨，可能還是有 1~2 週的時間，不適合從事溯溪活動。而這些劇變的天氣，偏偏又都是集中在 6~9 月溯溪的熱門季節。

- D. 民間習俗的影響：台灣有農曆七月是鬼月的民俗，在鬼月裡，許多人忌諱到溪邊玩水，而鬼月經常就落在 8~9 月間，如今年的鬼月就從 8 月 1 日起，影響民眾溯溪的參與度巨大。

綜合上述種種限制，能夠順利辦理溯溪活動的日子，寥寥可數；若雨季拉長、颱風頻仍，那麼一年中可活動的日子，更是屈指可數。

3. 成本提高，利潤降低

- A. 溯溪的器材與防護裝備越來越講究，成本提高。
 B. 同業林立，價格競爭，導致客源流失，收入減少。
 C. 客人消費意識提高，訴願索賠頻率增加。
 D. 屬勞力密集的服務業，一天可服務的人數有限，非生產工廠，無法標準化大量化生產，一天的收益非常有限。

4. 壓力大、風險高

- A. 活動如期舉辦否，決策壓力大：由於氣候異常，天災頻仍，山區下雨無常，水量變化大，活動是否正常舉辦，與客人間常有見解差異，活動的取消率高，損失只能認賠。
 B. 溪谷中最難以預料的落石，風險極高：台灣的地質不穩定，邊坡常有落石，如果不幸被砸中，傷亡難以評估，出隊活動壓力巨大。
 C. 虎頭蜂、毒蛇、溪水暴漲等溪谷風險因子多。
 D. 非固定溪流辦理活動，變數多，不易掌控：當前的溯溪業者，多數提供許多不同的溪流，供客人選擇，因此一條溪流一年中去的次數可能不多，路況與溪谷中的變件事先不易掌控，帶隊的教練需要具備更優越的能力以因應。
 E. 有許多保險公司把溯溪活動列為除外責任，不願承保。少數願意承保的公司，保額最高也只有 200~300 萬元，業者必須自行承擔風險。

5. 優質教練不易培養

帶隊教練優劣關乎一個活動隊的安全與成敗，一位優質的溯溪教練，需要具備如下列諸多能力，非常不易培養。

- A. 具備豐富優越的溯溪經驗與技能。
 B. 有領導統御，足以帶領指揮團隊成員的特質。
 C. 優越的體能與溪谷行進技巧，隨時可以到達需要幫助的隊員身邊。
 D. 細膩的心思，隨時觀察隊員狀況，適時作出適當的決策，避免意外發生。
 E. 風趣幽默，維持團隊快樂氛圍。
 F. 具良好的游泳與水中活動能力。

- G. 因應溪谷的變化，及隊員的狀況，可以隨時調整行進路線與活動型態。
- H. 有不錯攝影技術，幫隊員留下美麗動人的倩影。

6. 受景氣的影響大

休閒活動並非生活所必需，因此當經濟景氣低迷時，一般人參與溯溪活動的意願也就降低，溯溪產業的經營就陷入低潮。

7. 不當的官方法令掐鎖溯溪活動之咽喉

- A. 「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許多條文阻礙溯溪的發展。
- B. 政府沒擔當、官方互踢皮球，體育署丟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置之不理或甩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互踢，或避之唯恐不及。（如下圖表之各單位公文）
- C. 依條文規定，辦理溯溪活動成本將大幅提高，價格若無法平價化，民眾參與的意願必然降低，要推廣此美好的活動難度將更高。
- D. 願遵守法令，依條文規範運作的業者，無法生存；不願遵照條文規範的業者或非業者，沒有罰則，制訂條文的官方也放任不管。條文存在的意義形同官方卸責的保命符，但卻是合法業者的索命符。
- E. 不分層級難易、商業非商業，所有溯溪活動都被緊箍在條文內，造成學校、社團、協會、公益單位等團體的親水活動、低階溯溪、山林探險等活動都停辦。不但扼殺民眾與學生冒險患難、團隊互助、水域安全、向大自然學習等活動的教育機會，也斷喪溯溪產業的命脈。
- F. 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或聘認委員，多為學術領域人士、教授，欠缺實際經營商業溯溪或帶隊等經驗，因此訂定之條文過於理想化不切實際。
- G. 台灣北、中、南、東各區域辦理溪谷活動的型態不一，各種傳統溯溪、新興的溪降活動與商業溯溪，山域、水域交錯的層面複雜，非目前條文可控管。
- H. 時代轉變、資訊發達，登山及溯溪的活動模式不斷在變動，主管機關未適時調整規範及符合事實的方式，每於出事後再制定不符時宜，不切實際的條例防堵。
- I. 2001 年政府就已制定「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後陸續修訂為「山域嚮導授證辦法」、「山域嚮導授證管理辦法」等，歷經近 20 年，依法參加檢測，合法取得「登山嚮導」或「攀登嚮導」者，試問政府有何作為，保障這些合格嚮導？就連長期執業的資深嚮導或大學擔任登山溯溪課程之教授，好不容易考取的攀登嚮導證，依法於效期內欲辦理換證延長年限，都被百般刁難，大玩文字遊戲，任其攀登嚮導證過期作廢，官方對自己推動的證照都如此輕忽摧殘不重視，要叫平民百姓如何待之。如今推動「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內的四種「嚮導」檢測，是否又是勞民傷財，愚弄守法良民的無用證照呢？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隔明街36號2樓
 承辦人：李晏儀
 電話：04-22281111#51408
 電子信箱：lecruby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探索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運全字第1080010089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溯溪活動」申請許可證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8年5月14日第108050901號函。
 二、旨案活動計畫建議調整事項說明如下：
 (一)請提供活動預定起訖日期及時間。
 (二)經查溯溪路線行經大甲溪流域及谷關等地區，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單位所轄權管範圍，請依「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請附上所發場地許可證明文件。其他應先申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之場地，也請一併附上許可證明文件。
 (三)請提供參與溯溪活動之相關人員清冊(安全人員、嚮導、帶隊人員、預估參與學員人數)，清冊中請明列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溯溪經驗(次數)、緊急聯絡人、緊急連絡人電話。
 (四)請提供計畫書電子檔光碟一份。
 三、請貴公司重行檢視計畫並調整後再提送本局，俾利本局廣續辦理審核事宜。

第1頁 共2頁

台中市政府：向參山國家風景區及第三河川局申請許可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號
 聯絡人：許瀚文
 聯絡電話：04-23312678#522
 傳真電話：04-23396201
 電子信箱：ad17.trimt@broc.gov.tw

受文者：探索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觀山管字第108030044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來函申請梨山風景區谷關遊憩區溪流活動場地許可證明文件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8年6月24日第108062401號函。
 二、依據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辦理溯溪活動，其場地地位或經過法規規定應先申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查本案活動區域位於大甲溪流域，本處非屬大甲溪流域主管機關，場地部份應請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申請許可。

正本：探索有限公司
 副本：處長柯建興

參山國家風景區：非本處主管，請向第三河川局申請

正本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
 聯絡人：劉書明
 聯絡電話：04-23317588 #157
 電子信箱：wca03039@ms2.wra.gov.tw
 傳真：

受文者：探索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水三管字第1085007597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辦理臺中市溯溪活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8年6月24日第108062402號函。
 二、查貴公司申請溯溪地點為松鶴溪、捐來溪、鞍馬溪，非屬本局轄管，應請逕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三、另因時值汛期，請貴公司辦理活動時注意天氣與河流水位變化等情形，備妥相關安全設備注意安全。

正本：探索有限公司
 副本：局長白烈燿

第三河川局：非屬本局轄管，逕洽主管機關辦理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承辦單位：運動發展局全民運動科
 承辦人：陳冠璋
 電話：07-7229449#408
 傳真：07-7170506
 電子信箱：jason056@kg.gov.tw

受文者：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運發字第1080239250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辦理溯溪嚮導訓練活動，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8年4月30日第1080000123號函。
 二、請貴協會逕洽場地主管機關許可，以維護活動安全管理及參加者之權益。
 三、查辦理活動之溪流，為本府消防局公告危險水域地點及曾發生溺水事故地點，另每年5月至9月當地河川湍急，建議貴會另覓他處辦理溯溪相關活動。

正本：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副本：本府運動發展局(全民運動科)

高雄市政府：逕洽場地主管機關；...另覓他處

四、溯溪活動產業的未來與省思

每一次痛苦都是一次蛻變，每一次蛻變都是一種成長，當前的溯溪產業，面臨了存亡的諸多問題，如何化危機為轉機，不僅業者須省思自強，政府更應伸出援手作助力而非阻力，協力推動此非常珍貴的台灣特有的資源與活動。在此謹提四個方向，期待大家相互激盪，找出未來更好的溪谷活動經營之道，讓生活於此寶島的人們安全快樂的共享此瑰寶。

1. 溯溪業者應自律省思

商業性溯溪會走入困境，有很大的因素是少數業者造成的。所謂「天助自助者，自助者人恆助之」，業者，若能自省檢討改進，未來的路子將更寬廣。

- A. 組建同業工會：建立規範，汰除短視炒作的業者，提升同業的素質，共同建立教練的訓練體系與證照制度，否則「一粒老鼠屎壞了一鍋粥」，困境將很難突破。
- B. 注重教練素質：聘請合格有證照、專業素養夠、責任心高的教練帶隊。
- C. 勇於取消出團：勿貪圖小利，天候不佳、溪況不好，應本著商業道德良知，取消出團；勉強出團，置客人於險境，體驗又差，一出事，連累大家都沒飯吃。
- D. 不貪心超收隊員：嚴格遵守學員與教練比 5:1，有幾個教練就限制多少隊員。
- E. 保護環境，愛護大自然：帶客人嬉遊於山水間，也要教育隊員，勿任意棄置垃圾，共同維護溪谷之整潔，業者也莫擅自破壞溪谷岩體，劃地為王。

2. 走向更多元化精緻化

傳統商業性溯溪幾乎千篇一律，多偏重身體感官的刺激玩樂，內容不外乎清涼玩水，深潭泳渡、跳水、滑水道溜滑梯、激流飄流、瀑布攀爬、溪石跳躍……；初次嘗試的人或許覺得新鮮好玩，但對於不喜喧嘩刺激、年長體弱、幼童、行動不便者……或有特殊興趣的族群，如果加入其它的活動帶領方式、活動設計或設施，可以擴大客群，增加業務，且增加不同的活動型態，也可以提高顧客的回頭率。溯溪的多元化精緻發展，除了身體的活動也應朝向人文感動的方向來發展（張巖仁，2008），茲舉幾個方向，盼起拋磚引玉之效。

- A. 生態溯溪：溪谷的生態豐富，動植物繁多，透過溪谷的溯溪活動增添樂趣，溯溪好玩刺激的過程，如果加入知性的元素，教導遊客觀察認識某種動物或植物，進而建立保護生態的價值觀，加強溯溪活動的深度與廣度，將提升溯溪的活動價值。
- B. 攝影溯溪：溪谷的景色變化萬千，地形豐富，溯溪客在瀑布深潭峽谷中的各種行進操作，是非常棒的攝影主題，透過溯溪專業者的帶領與協助，攝影師可以拍出很特別的作品，彼此受惠，相得益彰。
- C. 養生溯溪：一般人認為溯溪是身強體健者從事的活動，殊不知體弱多病者更需接近大自然，尤其溪谷中的負氧離子、芬多精……等對病體大有助益，業者須思考如何降低溯溪活動的強度與難度，選擇適當的場域，在溪谷中作休閒治療，對病人、對社會都是一種貢獻。
- D. 人文溯溪：利用溪谷的天然美景，辦理相關的藝文活動，如品酒、品茗、美食、音樂演奏...等活動。

3. 溪谷應善加管理

這裡講的是「管理」，不是管制更不是禁止。管和理都有表示經營、掌管、管治、治理、經理的意思。透過管理，才能產生如下所述，甚至更多的效益。

- A. 讓溪谷活動的環境更清潔、衛生。
- B. 讓活動的進行更安全，更有保障。
- C. 讓溪谷活動的營運更多元更豐富。
- D. 讓活動的型態更多樣化。
- E. 讓遊客更喜歡接近。
- F. 讓不同年齡層的人都可以參與。
- G. 讓業者更便於經營，有更大的獲利。
- H. 讓政府有更多的稅收。
- I. 更易於建立口碑與商業形象。
- J. 政府可以協助宣傳，行銷世界，形成台灣旅遊的一大特色與賣點。

目前台灣很多的溪谷都可以看到不同單位的警告禁止標語立牌，但其實溪谷確是接近無政府狀態，任憑釣客、烤肉客、露營客、撿木人等任意棄置垃圾，部落拉水管、獵人設陷阱，飯店或個人抽溫泉、偷倒垃圾，抓蝦捕魚活動，設路障.....等。雖然大部分的國人都會愛護自然環境，但有許多溪谷環境還是慘不忍睹，也難怪某些部落居民抵制遊客進入，但部落封閉起來，不讓外人進入的區域，也不見得好到哪裡。

此外，居住和遷徙自由雖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人人都可以自由進入山林等公共區域作親山愛水的活動，但運用公共的山川大自然，行營業獲利的商業行為是否合法，也非常值得探討商榷；而假日熱門溯溪河段，多家業者同時數百人在溪流裡活動，旅遊品質與衛生都堪虞；尤有業者直接在溪畔破壞河床搭建設施，佔地為王，真令人瞠目結舌。

紐西蘭是個戶外活動非常興盛的地方，有些做法或許值得我們借鏡，茲舉跟我們溯溪活動很接近的一個黑水漂活動(Black Water rafting)為例，說明溪谷管理的重要。

黑水漂活動在紐西蘭北島的 Waitomo，當地以「螢火蟲洞」聞名世界。此「螢火蟲洞」若是在台灣的溪谷，可能面臨政府禁而不管、群眾不懂、商業團恣意而為，如果沒有破壞殆盡，也可能被政府列入保護區禁止進入，遑論如紐西蘭成為「世界第九大奇跡」，且大賺觀光財。

台灣有很多的螢火蟲，也有很多的溪谷河流，很類似紐西蘭的環境，觀光客如果只是觀賞螢火蟲，看個幾十分鐘或許就無聊了，但在 Waitomo 巧妙的結合洞穴與溪流，安排不同的路線與時間，多樣化的行程組合，供客人選擇。一般大眾可以參加 45 分鐘或一個半小時的行程，花費約台幣 1~2 千元，走河邊步道，搭乘小船進入洞穴內觀賞螢火蟲，這算是老少咸宜最輕鬆寫意的活動；也可以參加 2 個小時或 3 個小時的活動（約台幣 3000 元），體能好的年輕人可以參加 5 個小時（約台幣 5~6 千元）甚至 7 個小時（約台幣 8~9 千元）的行程。因為時間上的限制，我選擇了 5 個小時的活動，從下午 2 點開始著裝，行程結束走出洞穴已經滿

天星斗，換完裝剛好晚上 7 點。

業者為了增加活動的豐富度、趣味性與安全性，讓客人樂於掏錢消費，所以在一個垂直的洞穴上方架設垂降台。垂降台附近設置下降器練習場，器材使用熟悉後開始垂降到洞穴底部，待所有人都下來，沿著洞穴步行一小段，然後從已架設好的飛索，懸垂飛越一段深潭，緊接著的洞穴漸漸變小。洞穴底部的水流量很小，所以業者築一約 1 米高的矮牆讓水位增高，洞穴開闊處發給每人一個充氣橡皮輪圈，可以半躺在輪圈上，一個接一個漂流進入洞穴，躺在輪圈上觀賞洞穴頂部的螢火蟲，然後原路返回到矮牆處，業者利用矮牆築一滑水道可溜滑梯而下，後續的活動就跟我們的溯溪差不多，只不過是打著頭燈在暗無天日的洞穴中行進。

前述，紐西蘭的黑水漂活動內容，跟我們的溯溪作比較，只要我們的溪谷有進行管理、設計、規劃，活動內容再精緻多元，我們的青山綠水峽谷激流等美景，也必定是世界級的旅遊勝地；況且全國各地的溪流景觀各具特色，可以發展出台灣特有的觀光風貌，創造的經濟效益絕不會輸給阿里山、日月潭、墾丁等風景名勝區。

4. 官方應協力推動

- A. 教育民眾正確的山域、水域等戶外活動技能與觀念。
- B. 鼓勵民眾走向山林野地，從事登山探險等活動。
- C. 定期辦理民眾走向溪谷，健康溯溪親水的活動。
- D. 獎勵肯辦理溯溪活動的學校、社團、協會、工廠員工旅遊……等單位。
- E. 修正阻礙溯溪活動之相關法條。
- F. 開放全國之溪流，舉凡電廠、林務局、國家公園、部落…所管轄的區域溪流，只要隊伍具備有完備的裝備、相關證照、教練，且可以配合相關注意事項，都應開放。
- G. 稽核業者辦理的活動品質，客人的滿意度等，獎優汰劣，提升業界水平。
- H. 敢於承擔，勇於任事，全國各縣市辦理溯溪活動之溪谷區段，統籌由專責單位管理。
- I. 建設沿溪步道，政府對登山的步道投入許多心力，也應投入建置溪谷步道，提升民眾親水的機會與溯溪活動的安全性。
- J. 參考鄰近國家辦理類似活動之模式，擬定溪谷之管理辦法，協助設立溯溪活動示範溪谷。

五、結論

台灣的地理位置與地形特色，造就了鬼斧神工、氣象萬千、雄偉秀麗、美得無與倫比的溪谷景色，玩過溯溪的人大多會為之著迷。從 35 歲一直到 70 歲仍然熱愛來台溯溪的日本工學博士茂木完治先生的經歷，就可以知道，我們絕對可以自豪，台灣是「溯溪的天堂」；身為台灣人，沒有體驗過溯溪，去深山溪谷浸泡沐浴令身心舒爽的山泉，真的有愧生於此寶島。

商業溯溪的推廣，讓更多的人有機會，可以用最低的成本，最高級完善的裝備，最短的時間，體驗最精彩安全的溯溪旅程。但願業者與官方持續努力，讓這個台灣未來的觀光寶石能夠閃亮發光，不只創造台灣人的幸福，也吸引世界的旅人們到訪。